**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备案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意向公示**

#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基本事项

**一、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备案项目

**二、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经费，30万元

**三、采购用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年第10号）文件要求，建立黑龙江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备案管理系统，为申请人提供网上备案、网上查询以及社会公众查询功能。

**四、采购内容：**第二部分需求内容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内。

**六、兼投兼中：**是

**七、组织现场踏勘：**否

**八、支付要求：**一次性支付

**九、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十、服务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十一、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理由:目前能为省级市监局提供大型系统研发及运维的都是大型企业甚至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服务团队及成熟的服务经验，可确保运维服务相关系统的运行稳定性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完成运维目标。

**十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 第二部分 需求内容

说明：“★”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软件需求**

根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年第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备案的通告》（黑市监规〔2020〕8号）。在黑龙江省内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简称“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备案；通告发布前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备案。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规范黑龙江省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行为，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贮存运输质量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全省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一 备案网上业务

1.备案申请

增加对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采集页面，供给申请人填报，实现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的采集、提交

2.备案通知书打印

增加备案通知书总览界面，系统已列表的形式展示已办理完毕的备案通知书列表，并提供预览、打印、下载、搜索等功能

3.备案承诺书自动生成以及下载功能

在申请人办理备案申请、变更时，系统自动生成备案承诺书下载、打印、预览功能。

4.短信告知

系统与短信平台进行对接，在办理结束后，系统通过调用短信平台给予申请人发送短信进行告知

5.备案变更

新增备案变更功能，增加对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采集页面，供给申请人填报

6.备案注销

新增备案注销功能，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停止服务、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办结注销登记的，则需填写《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注销表》。系统进行数据匹配，分析表格需求，从系统中自动带出之前数据补全相关信息

7.数据推送

将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申请信息、备案变更信息和备案注销信息等已接口的形式推送到备案审批业务系统

★8.与全程电子化系统的对接

对接现有的全程电子化系统用户体系，实现登录，个人中心、代办等功能

二．备案审批业务

1.备案登记（网上审批）

增加对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申请信息受理页面，实现外网备案申请信息业务内网受理、审核、通知书打印等功能

2.备案申请（窗口申请）

增加对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采集页面，供给申请人线下填报，实现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的受理、审核功能

3.变更登记（窗口申请）

新增登记变更功能，增加对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采集页面，实现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变更信息的受理、审核功能。

4.注销登记（窗口申请）

新增注销登记，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停止服务、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办结注销登记的，填写《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注销表》。系统进行数据匹配，分析表格需求，从系统中自动带出之前数据补全相关信息

5.主体资格终止与备案同销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或存在其他应当注销而未注销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据职权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市场主体办理主体注销时，主体注销与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同销

★6.与综合业务系统的对接

对接现有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用户体系，实现登录、业务待办、已办、已发和消息队列提醒等功能

★三．备案信息公示

完成备案工作后，上报国家公示系统和地方频道进行公示，供公众查询。

1. 查询统计

1.新增查询功能。可通过关键字、时间等查询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申请、变更和注销等信息,并展示办理过程信息。

2.新增统计功能。可通过登记机关、区域、时间段等统计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申请、变更和注销等信息。

五．数据上报

按照“互联网+政务”要求，系统调用省营商局数据上报接口，把过程数据以及结果数据上报至省政务服务网

★六．系统对接

系统需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综合业务系统、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对接，所有对接费用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验收要求

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交完成的程序并部署上线以及验收材料，系统稳定运行一个人后（需提供佐证材料），发起验收。

# 关建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星号标识 | 1 | 对接现有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用户体系，实现登录、业务待办、已办、已发和消息队列提醒等功能 |
| 星号标识 | 2 | 完成备案工作后，上报国家公示系统和地方频道进行公示，供公众查询。 |
| 星号标识 | 3 | 系统需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综合业务系统对接，所有对接费用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星号标识 | 4 | 对接现有的全程电子化系统用户体系，实现登录，个人中心、代办等功能 |

# 第三部分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100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三部分组成。

# 评分细则

## 报价部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客观分**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 | 10.00 | 是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 商务部分（6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客观分** | **评审标准** |
| 1 | 业绩 | 1.00 | 是 | 投标人提供市级政府部门项目运维合同案例5个以上，提供投标人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可证明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服务列表页，并加盖公章。案例5个以上可得1分，上限1分。 |
| 2 |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 5.00 | 是 |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总分5分）。  1、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有目录（目录对应页码）、总体编排有序，格式规范、装订整齐、页码清晰，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分，最多扣2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等，磋商小组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涉密资质、ISO9000，要求提供证明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上限3分 |

## 技术部分（84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客观分** | **评审标准** |
| 1 | 运维服务方案 | 44.00 | 否 | 每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的减8分，减完为止。 |
| 2 | 整体部署方案 | 20.00 | 否 | 投标人根据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有的网络、硬件及软件平台环境，制定系统整体部署方案，得10分；  能画出整体部署图，方案能真实反映出现有网络、硬件及软件平台环境实际情况，得10分；  不能真实反映现有网络、硬件及软件平台环境实际情况不得分。 |
| 3 | 系统演示 | 17.00 | 否 | 1、备案网上业务  演示备案申请：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采集页面，申请人填报，实现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的采集、提交。（演示功能满足得7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备案登记（网上审批）   对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申请信息受理页面，实现外网备案申请信息业务内网受理、审核打印等功能。（演示功能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3、完成备案工作后，上报国家公示系统和地方频道进行公示，供公众查询。（演示功能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 | 属地化服务 | 3 | 是 | 属地化服务（总分3分）。  在所在服务城市设有本地化服务机构，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团队一年以上本地社保证明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采购意向公示）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单位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元)** | **预计采购时间** | **备注** |
| 1 |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运维项目 | **标的名称：**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备案项目  **标的数量：**1  **主要目标：**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年第10号）文件要求，建立黑龙江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备案管理系统，为申请人提供网上备案、网上查询以及社会公众查询功能。  **需满足的要求：**按照建设内容要求，交付完整的系统功能，并且系统稳定运行。 | 300000.00 | 2022年10月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1日